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聘任其担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21年9月6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容诚香港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香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抽样检查。近三年来对容诚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的结果未有对容诚香港事务所及/或其执业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香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议，对其基本情况

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与容诚香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服务范围、审计费用、协议条款等内容及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三）生效日期

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